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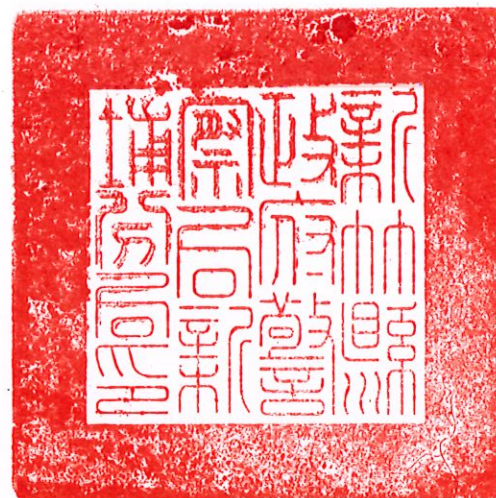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埔警交字第1133500134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裁處蕭天裕等2人3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業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  
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依法舉發蕭天裕等2人3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列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，均因無法完成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公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自113年4月16日起公示送達，列冊受處分人業經本次公告20日內未至本分局第四組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逕行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。

分局長 **周 貴 忠**